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1,630,649,239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32.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421,225,1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09,424,083 股。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康美药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康美药业股票。

特此复函。

复函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